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桥区水域标志牌 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签订地点:

乙方:常州尚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 9 月 20 日

据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CZZCJC2022049 号采购, 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CZZCJC2022049 号)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桥区水域标志牌采购安装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的 CZZCJC2022049 号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桥区水域标志牌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元整, 小写: ¥231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CZZCJC2022049 号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桥区水域标志牌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具体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工艺/规格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总价
1	长方形牌子 (小)	实厚 2.8mm 铝板 四周剪板折弯 2cm 尺寸 2.4*3.55 米	10	块	3834	38340
2	版面工程级 反光膜(小)	国产菱形工程反光膜, 双层刻字尺寸 2.4*3.55 米	10	套	2556	25560
3	长方形牌子 (大)	实厚 2.8mm 铝板 四周剪板折弯 2cm 尺寸 3*4.4 米	2	块	5940	11880
4	版面工程级 反光膜(大)	国产菱形工程反光膜, 双层刻字尺寸 3*4.4 米	2	套	3960	7920
5	立柱	165mm 直径镀锌圆管壁厚 5mm 长 8m	24	支	1080	25920
6	立柱反光膜	红(黑)、白相间斜纹反光膜	24	套	350	8400
7	固定抱箍连接件	标识牌用铝合金抱箍	12	套	275	3300
8	预埋脚加固	镀锌方管、钢筋焊接预埋件	24	个	195	4680
9	挖坑去土	人工挖坑去土	1	项	16500	16500
10	C30 混凝土	C30 混凝土预埋	1	项	52000	52000
11	吊装机械费	现场吊机施工	1	项	8400	8400
12	运费	卡车运输到不同点位	12	项	500	6000
13	安装费	4 人安装 9 天	36	项	450	16200
14	辅料	螺丝、焊条、螺丝等	1	项	7575	7575
合计		小写:232675 元; 大写: 贰拾叁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二次让利		小写:2310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四、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五、质保期限

四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剩余合同总额的 50%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

七、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符合国家“三包法”要求。如货物有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需免费更换，超过保修期需免费修补。

2.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参数，其质量须符合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

3. 安装现场须保证有一名专业人员在场，以指导安装进行，并协同甲方做好项目检测与验收。

4. 乙方需提供免费售后调试服务，在质保期内若出现问题，乙方需在接到

甲方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九、包装、运输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包装货物的包装方式。

2.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施工安装安全保证

1.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安装人员进行技术、安全、思想和法制教育，教育施工人员树立“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正确思想，使其遵守有关施工和安全的法规等。

2.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安装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一、验收

1. 批量产品的验收将按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

2. 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3. 对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4. 检测合格才能交货，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包换。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履约延误

①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

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

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③ 除非拖延是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费。

2. 误期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一天，乙方按逾期交付货物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累计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

3.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其他约定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磋商响应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五、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七、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尚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